

证券代码：301088

证券简称：戎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8

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53,422,792.43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2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在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盈利状况，兼顾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相结合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拟定《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66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28,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3,448,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 58.32%。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

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相匹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

二、 相关审核及审批程序

1、 董事会意见

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和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以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和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其他说明

1、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知情人的范围，告知相关知情人应履行保密义务和严禁内幕交易，对知情人进行了备案登记。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

- 1、《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